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0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楊惠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52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24,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00元，約定自114年5月26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2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24,526元未清償，另應給付自114年9月26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其提供之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
04 還款交易明細可證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之事實，然上開文件
05 均未見被告簽名，難認原告已善盡舉證之責。再者，被告現
06 已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懇請本院待被告更生程序前置調解
07 後再為本案判決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09 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
10 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核之上開證據資料，可見本件為
11 被告經由網際網路於線上申辦信用貸款，經被告核貸於114
12 年5月26日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後，被告陸續還款至114年9
13 月26日，足認兩造間確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所辯，不
14 足憑採。又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原告自得依
15 訴訟程序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玉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智凱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05 合 計

2,020元